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鑫再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日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5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  
臺幣壹拾萬伍仟柒佰玖拾伍元，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其上  
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  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  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  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  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  
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  
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9萬  
3,7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5,7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  
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  
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  
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劉則顯